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鼻内镜、耳内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鼻内镜、耳内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9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医铭鑫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